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甘肃金伯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马栗乐冷敷凝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甘肃金伯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甘肃金伯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盖章）甘肃金伯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电 话：13911524768

邮 编：730900

地 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银西产业园生物医药园加速器区

目 录

- 1、 表一 概况
-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8、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10、表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建设项目备案登记文件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金伯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马栗乐冷敷凝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金伯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银西产业园生物医药园加速器区				
主要产品名称	马栗乐冷敷凝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ml/363 万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ml/363 万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安航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市安航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	比例	0.68%
实际总概算	2350 万元	环保投资	27.8 万元	比例	1.18%
项目由来	甘肃金伯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租用白银市白银区银西产业园生物医药园加速器内 B-7 栋已建成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该项目取得了白银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区发改政务发[2020]105 号）。项目占地面积 4112.19 m²。投资 2500 万元建设马栗乐冷敷凝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50ml/363 万瓶马栗乐冷敷凝胶。 2021 年 4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甘肃金伯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甘肃金伯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马栗乐冷敷凝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7 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市环审[2021]32 号）。2022 年 3 月，该项目已建成流水线 2 条，通过生产调试，主辅设施运行平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2022年7月，检测单位有关技术人员于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相关资料收集、核实，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规定和要求，会同监测单位制定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7月22日—23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调查，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9、《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1.1）。 二、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三、相关技术资料 1、《甘肃金伯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马栗乐冷敷凝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1.4）； 2、《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金伯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马栗乐冷敷凝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审[2021]32号）。 3、其它有关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排放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 污染源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排放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制	执行标准
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2		颗粒物	1.0	
3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0	GB16297-1996 表 2

（2）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dB	55dB

（3）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污水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制	执行标准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5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石油类	1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批复的污染物 总量指标	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设计总量为： 有组织 VOCs0.866t/a；废水排放量 1201.09t/a，废水依托生物医药园加速器内现有污水收集管网排入白银区银西产业园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银西产业园西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考核量： COD0.36t/a、BOD₅0.24t/a、SS0.24t/a、氨氮 0.03t/a。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甘肃金伯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马栗乐冷敷凝胶生产线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银西产业园生物医药园加速器区
- (4)建设单位：甘肃金伯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5)建筑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 4112.19 m²。
- (6)项目总投资：2500 万元。
- (7)生产规模：年产 363 万瓶马栗乐冷敷凝胶。
- (8)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生产 33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 (9)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白银区银西产业园生物医药园加速器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 29′ 1.051″，东经 104° 6′ 54.001″。（详见附图 1、附图 2）
- (10)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包括：年产值约 363 万瓶马栗乐冷敷凝胶项目生产线、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11)产品方案：项目产品为马栗乐冷敷凝胶，日产能 250ml/12000 瓶；月产值 33 万瓶；年产值约 363 万瓶，具体产品方案及质量控制要求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质量控制要求一览表

产品名称	日产量 (万瓶)	月产量 (万瓶)	年产量 (万瓶)	型号	酸碱度	耐寒性	用途	产品规格 (ml)
马栗乐冷敷凝胶	1.2	33	363	涂抹型	5.00-6.50 (25℃)	0℃±1℃凝胶不结冰	用于冷敷理疗	5-500

二、项目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马栗乐冷敷凝胶生产线	本项目是在已建成的租用厂房内进行马栗乐冷敷凝胶生产线各构筑物的布置及设备的安装，主要包括乳化间 1 间，占地面积 67.8m ² ，罐装车间 1 间，占地面积 120m ² ，外包装 1 间，占地面积 269.41m ² ，不同功能间用 50mm 机制岩棉板隔断	本项目是在已建成的租用厂房内进行马栗乐冷敷凝胶生产线各构筑物的布置及设备的安装，主要包括乳化间 1 间，占地面积 67.8m ² ，罐装车间 1 间，占地面积 120m ² ，外包装 1 间，占地面积 269.41m ² 不同功能间用 50mm 机制岩棉板隔断。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配套设施	主要包括成品暂存间、耗材库、卫生间、更衣间、风淋室、洗衣整衣、桶清洗、器具存放、器具清洗、原料脱包、称量配置、洗瓶烘瓶、包材脱包、普更、IT 机房、接待区、留样间、检验间、理化实验室、空调机房、制水间。建设内容主要为装修，设备安装。不同功能间用 50mm 机制岩棉板隔断。	主要包括成品暂存间、耗材库、卫生间、更衣间、风淋室、洗衣整衣、桶清洗、器具存放、器具清洗、原料脱包、称量配置、洗瓶烘瓶、包材脱包、普更、IT 机房、接待区、留样间、检验间、理化实验室、空调机房、制水间。建设内容主要为装修，设备安装。不同功能间用 50mm 机制岩棉板隔断。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银西产业园生物医药加速器内 380V 供电线路供电，设车间配电室。低压配电系统（380V/220V）带电导体采用三相五线制、单母线分段方式，接地采用 TN-S 系统。	由银西产业园生物医药加速器内 380V 供电线路供电，设车间配电室。低压配电系统（380V/220V）带电导体采用三相五线制、单母线分段方式，接地采用 TN-S 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白银银西工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用水由白银银西工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本项目废水依托生物医药园加速器内现有污水收集管网排入白银区银西产业园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银西产业园西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依托生物医药园加速器内现有污水收集管网排入白银区银西产业园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银西产业园西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热工程	采用空调取暖；生产供热采用电加热。	采用空调取暖；生产供热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乳化、灌装、喷码工序设计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生产车间通过换气扇实现整体通风和自然稀释。	乳化、灌装、喷码工序设计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处理；生产车间通过换气扇实现整体通风和自然稀释。	排气筒增高
	废水治理	废水依托生物医药园加速器内现有污水收集管网排入白银区银西产业园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银西产业园西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依托生物医药园加速器内现有污水收集管网排入白银区银西产业园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银西产业园西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利用厂房本身进行一定的隔声处理、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管道连接处采取消声等措施。	利用厂房本身进行一定的隔声处理、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管道连接处采取消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废包装材料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洗瓶机	—	—	1	1
2	烤箱	—	—	1	1
3	臭氧设备	—	—	6	6
4	乳化锅	200kg	200kg	1	1
5	小型均质乳化机	—	—	/	1
6	移动储料罐	—	—	/	3
7	平口锅	3t	—	1	/
8	面膜灌装机	HLT-M08	HLT-M08	4	4
9	五排超声波灌装封口机	HX-005	HX-005	1	1
10	七排超声波灌装封口机	HX-005A	HX-005A	1	1
11	全自动安瓶灌装压盖机	HX-002AP	HX-002AP	1	1
12	全自动覆膜机	—	—	/	2
13	冷敷凝胶灌装设备	—	—	2	2
14	酸度计			/	/
15	恒温箱			2	2
16	电子天平	FA	FA	2	2
17	游标卡尺	500mm	500mm	1	1
18	喷码机	CCS-R	CCS-R	3	4（3 用 1 备）
19	包装流水线	—	—	7	5
20	封口机	—	—	2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一、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热熔型防水卷材目前使用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卡波姆 940	t/a	2.5	外购
2	甘油	t/a	13.2	外购
3	纯净水	t/a	884.5	外购
4	PVA	t/a	1.5	外购
5	乙醇	t/a	5.5	外购
6	薄荷脑	t/a	0.3	外购
7	瓶子	万瓶	363	外购
8	包装盒	万个/a	363	外购
9	纸箱	万个/a	60.5	外购
10	水	m ³ /a	2210.6	市政供水管网
11	电	度/a	79200	市政供电网

二、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纯水制备反冲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洗瓶用水、理化实验室用水、生活用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放量为 1201.09t/a，生活废水、实验室清洁、反冲洗废水等依托生物医药园加速器内现有污水收集管网排入白银区银西产业园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银西产业园西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表详见表 2-5，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表 2-5 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用水单元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备注
	自来水	纯水			
纯水制备	1603.64	0	0	320.73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纯水制备反冲洗用水	124.4	0	0	124.4	
产品用水	0	884	0	0	
地面清洁用水	66	0	6.6	59.4	
设备清洗用水	214.12	214.12	21.41	406.82	
洗瓶用水	0	165	16.5	148.5	
理化实验室用水	19.8	19.8	3.96	35.64	
生活用水	132	0	26.4	105.6	
合计	2159.96	1282.92	68.27	120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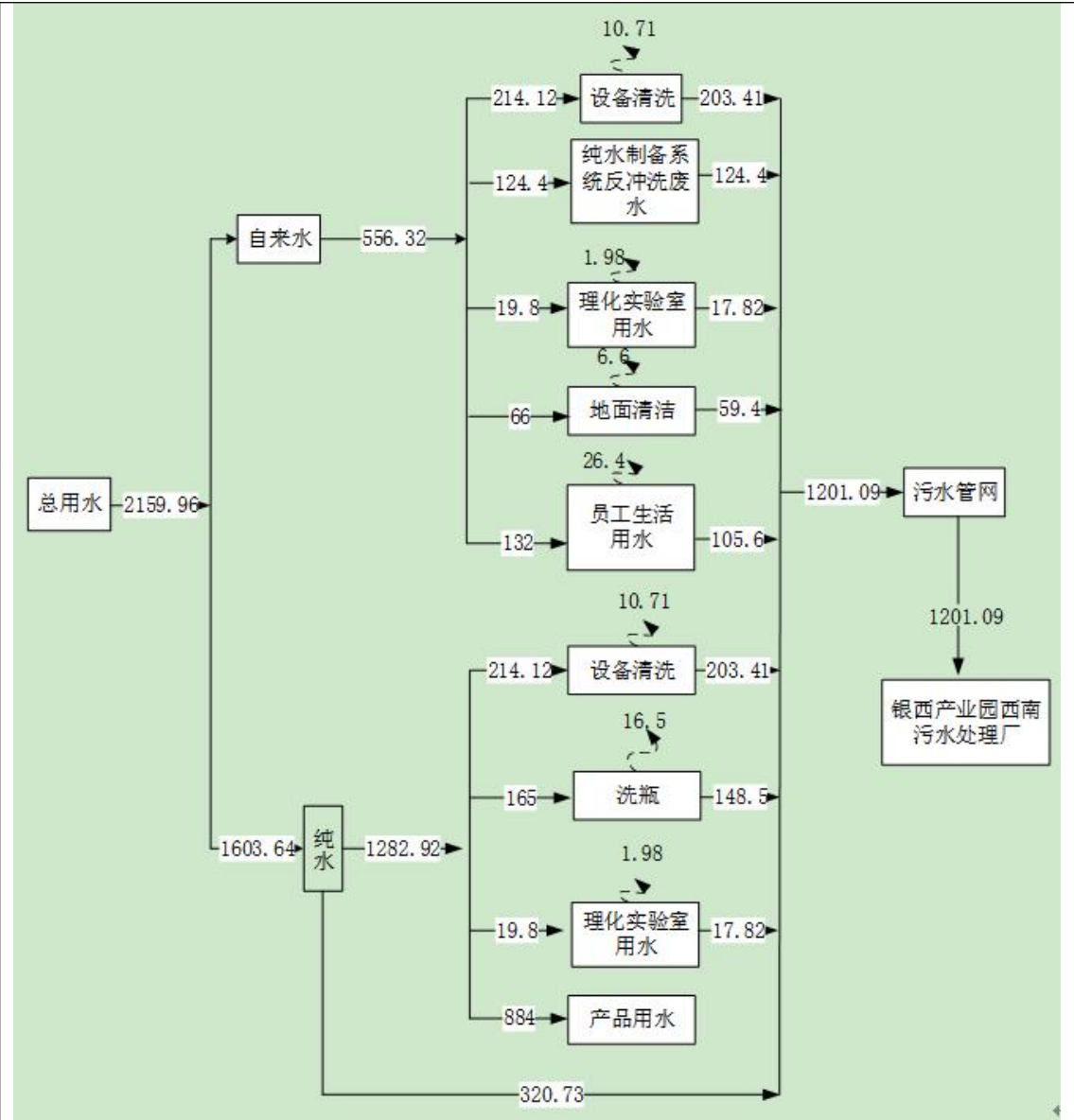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冷敷凝胶生产线项目，生产过程属于简单的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生产流程和产污环节具体工艺流程图如图 2-2 所示：

清洗、消毒（高温，不使用酒精）好生产所用器具和设备，备用。将原料、纯水按不同产品所需的比例称量，再人工投入乳化锅或平口锅中，开低速均质，后高速均质 3~5 分钟至完全溶解，搅拌升温至 80~85℃，搅拌速度 100r/min，保温灭菌 25 分钟，通冷却水降温；45℃加入营养剂（贻贝提取物）；乳化时间为 4 小时，38~40℃，取料测 pH 值，自检合格后，过 200 目滤网出料，静止 48

小时后报检。检验合格的半成品经灌装机灌入包装，再进行外部包装、喷码生产日期即为成品。抽检过程中可能会有不合格品产生，重新返回至乳化工序调节使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

检验间主要对产品外观、基本尺寸等检验，包装盒应字迹清晰，清洁、平整、无气泡、无杂质；理化检验室主要对产品酸碱度（5.00-6.50（25℃））、耐寒性（在 0℃±1℃时，凝胶不结冰）、残留物（产品从塑料板上揭下时，不应有明显残留胶体物质）的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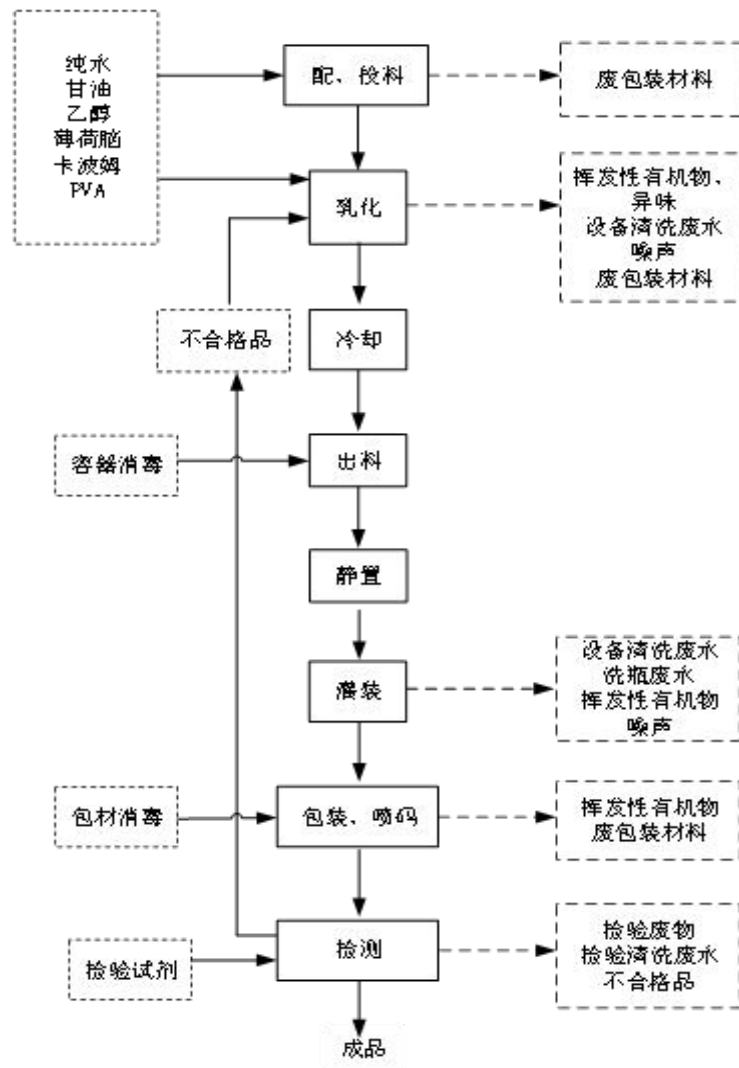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二、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产污环节详见图 2-2，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详见表 2-6。

表 2-6 污染因子汇总表

序号	工艺环节	污染源识别	污染物	
			内容	属性
1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系统	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离子树脂	危险废物
2	配、投料	乳化锅	极少量粉尘	无组织，间歇排放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乳化	乳化锅	挥发性有机物/异味	无组织，间歇排放
			清洗废水	点源，间歇排放
			设备噪声	固定源，频发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灌装	灌装设备 洗瓶机	清洗废水	点源，间歇排放
			设备噪声	固定源，频发
5	包装、喷码	包装流水线 热收缩机 喷码机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间歇排放
			设备噪声	固定源，频发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	检验	检验室/检测仪器	检验废物	危险废物
			检验清洗废水	点源，间歇排放
			不合格品	返回生产
7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工程及工艺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13 日），经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更说明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更说明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2	规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5	地点: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6	生产工艺: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	无	/

	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8	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综上，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的主要生产环节为乳化、灌装工序、喷码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微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微量粉尘。

运营期在乳化、灌装、喷码工序设置集气罩，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有机性挥发物，经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要求，

原料（卡波姆 940、PVA）为粉末状，在生产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在操作过程中，操作人员可通过规范的操作尽量避免粉尘的产生，如缓慢轻投，经通风换气后自然稀释，不作集中处理，粉尘排放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洗瓶废水、检验室清洗废水、理化实验室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计算可知，废水产生量为 1201.09m³/a。依托生物医药园加速器内现有污水收集管网排入白银区银西产业园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银西产业园西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罐装设备、打码机、包装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源安装减震基座，定期维护主要生产设备等措施，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物、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和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辅材料投料会产生废弃包装物，主要为塑料桶、金属桶等，不含有毒有害

物质，无腐蚀性、反应性，产生量约为 0.3t/a，定期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部分废弃包装物，主要为包装瓶罐、纸箱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反应性，产生量约为 0.2t/a，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一般工业固废，更换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银西生物产业园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 0.5t/a，返回乳化工序继续用于生产。

（2）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95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银西生物产业园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使用的喷码油墨使用完毕产生的废油墨容器内部附着油墨，可能具有毒性，属于危险废物，废油墨容器产生量约为 0.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理化实验室分析检验会产生少量监测酸碱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纯水制备系统离子交换树脂每 2a 更换一次，废离子树脂产生量约 0.1t/次，属危险废物，更换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三到四个月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1t/a，更换后的废活性炭用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甘肃金伯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租用白银市白银区银西产业园生物医药园加速器内 B-7 栋已建成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该项目取得了白银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区发改政务发[2020]105 号）。项目占地面积 4112.19 m²。投资 2500 万元建设马栗乐冷敷凝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50ml/363 万瓶马栗乐冷敷凝胶。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运行中加强管理，确保项目建成运行后达到本报告中的排污水平，则项目运营期不会对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建议

1、甘肃金伯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马栗乐冷敷凝胶生产线项目位于白银市白银区银西产业园生物医药园加速器内，项目主要租用银西产业园生物医药园加速器内的现有厂房，安装两条马栗乐冷敷凝胶生产线，建设内容包含乳化间、罐装车间以及配套的公辅及环保设施，建成后日产 250ml 的马栗乐冷敷凝胶 12000 瓶，年产约 363 万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可行。

2、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乳化、灌装、喷码等易产生有机废气的环节应配套安装集气罩及集气管道，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的环境管理，并做好生产车间的通风、排气措施，减轻无组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2) 做好节水和废水处理工作。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银西产业园西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加强外排废水的管理工作，确保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采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应采取有效的消音、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 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塑料桶、金属桶等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不得随意丢弃；废油墨容器、监测酸碱废液、离子交换树脂等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加强产生、贮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设施，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识，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规范进行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建立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强化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建立覆盖特征污染物和常规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活性炭吸附装置等主要污染防治设施的风机上必须安装智能用电监控系统，生产车间及厂区内配套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

- 1、对本次监测所使用的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全部进行校准。
- 2、连接监测仪器对整个采样系统气路进行检漏实验，做好阻力实验、发泡实验和气密性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 3、在采样仪器上安放滤膜之前必须清洁滤膜夹及其表面的灰尘，用镊子将毛面朝上的滤膜放入采样夹中。采样时将流量调节至规定值。采样后小心地将滤膜从滤膜夹中取出，使尘面向内，沿中心线对折，放入专用样品袋中贮存，以防止样品的损失。
- 4、监测人员在现场采样时，应认真逐项填写采样记录。
- 5、样品送入实验室应做好样品交接记录。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

- 1、对本次监测所使用的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全部进行校准。
- 2、为了保证等速采样，先将采样管插入烟道，背向气流，采样时将采样嘴对向气流，采样结束后背向气流抽出烟道，采样过程中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
- 3、采样过程中，采样断面最大流速和最小流速比不应大于 3:1。
- 4、现场应及时清理采样管，减少样品沾污。
- 5、在现场采样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入口直径大的采样嘴。
- 6、采样前后，放置、安装、取出、标记、转移采样部件时应戴无粉末、防静电的一次性手套。
- 7、采样人员在采样时，认真逐项填写采样记录。

三、噪声监测

- 1、监测仪器为Ⅱ型（精度 ± 0.2 ）dB(A)以上的积分式声级计。
- 2、声级计、标准校准器需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用于环境噪声监测。
- 3、在测量前后均须用标准校准器对所用的声级分析仪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要小于 $0.5L_{eq}[dB(A)]$ 。
- 4、监测应在无雨、无雪的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为 5.0m/s 以上时停止监测。监测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5、所得原始数据、记录须经现场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三级审核方可使用。

6、在上报数据的同时，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

四、废水监测

1、样品容器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标准规定不能冲洗采样容器的检测因子除外）。

2、采样人员在采样时，认真逐项填写采样记录。

3、每个水样均需贴上标签，内容有采样点位、采样日期和时间、测定项目、保存方法，并写明用何种保存剂。

4、水样采集后必须在所分析项目的最长可保存时间范围内运送至实验室，做好样品交接记录。

五、实验室内的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中所使用的仪器须经计量校准，方可开始工作。

2、重量法测定时须制备标准滤膜，每批样品称重前后均要对标准滤膜称重，标准滤膜的绝对偏差控制在 $\pm 0.5\text{mg}$ 。

六、数据处理

1、按方法规定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2、所得原始数据、记录须经岗位、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方可使用。

3、在上报数据的同时，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

七、质控结果

质控结果详见表 5-1、5-2、5-3。

表 5-1 滤膜质控结果汇总表

测定项目	测定次数	标准范围值(g)	标准偏差(g)	变异系数(%)	测定结果(g)	判定
标准滤膜 1#	10	0.4359 ± 0.0005	8.43×10^{-5}	0.02	0.4361	合格
标准滤膜 2#	10	0.4569 ± 0.0005	6.99×10^{-5}	0.02	0.4570	合格

表 5-2 水质质控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结果
pH（无量纲）	202178-pH-006	9.13	9.09 ± 0.07	合格
COD _{cr} （mg/L）	2001149-化学需氧量-014	28.2	27.2 ± 2.3	合格
氨氮（mg/L）	B21040106-氨氮-010	2.11	2.06 ± 0.10	合格
BOD ₅ （mg/L）	200259-BOD ₅ -003	22.1	23.9 ± 2.9	合格
总磷（mg/L）	203980-总磷-005	1.34	1.37 ± 0.06	合格
总氮（mg/L）	203258-总氮-005	1.75	1.71 ± 0.12	合格
石油类（mg/L）	A21070213-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10.1	10.3 ± 0.9	合格

表 5-3 设备仪器质控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设备仪器型号		设备仪器 编号	评价 结果	检定有效期	
噪声	AWA6221A 声校准计		BYCG-037	合格	至 2023 年 03 月 27 日	
/	设备仪器 编号	校准仪 检定值	检测前 校准值	检测后 测量值	评价 结果	检定有效期
AWA6228 型多 功能声级计	BYCG-036	94.13dB	94.07dB	94.1dB	合格	至 2023 年 03 月 14 日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布设一个监测点。具体点位布设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监测点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废气	20m	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因子：废气量（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分析方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规定的相应方法进行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mg/m ³ ）
废气量	压差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规定，结合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实际，厂区上风向布设一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共 4 个监测点。具体点位布设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经纬度
上风向	N36° 29' 02.77" E104° 06' 53.81"
下风向	N36° 28' 59.69" E104° 06' 53.77"
下风向	N36° 28' 58.76" E104° 06' 54.79"
下风向	N36° 28' 59.99" E104° 06' 56.28"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取 4 个间断样，每次采样 60 分钟。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规定的相应方法进行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三、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具体点位布设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经纬度
厂界东	N36° 29' 00.71" E104° 06' 56.86"
厂界南	N36° 28' 59.07" E104° 06' 55.07"
厂界西	N36° 29' 00.84" E104° 06' 52.56"
厂界北	N36° 29' 02.49" E104° 06' 54.37"

监测因子：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次和时段：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测一次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段：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监测分析方法：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监测要求进行，采用 AWA6228 型积分型声级计，在厂界外距围墙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进行厂界噪声监测。具体监测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四、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在废水总排口布设一个监测点（6#）。

监测项目：pH、悬浮物、COD_{cr}、氨氮、BOD₅、总磷、总氮、石油类。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取样 3 次。

监测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如没有国标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有关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详见表 6-7。

表 6-7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污染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mg/L)	重量法	GB11901-89	4
CODcr (mg/L)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氨氮 (mg/L)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BOD5 (mg/L)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总磷 (mg/L)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
总氮 (mg/L)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HJ636-2012	0.05
石油类 (mg/L)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五、固体废物检查

现场检查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等的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排放去向。

六、危险废物核查

现场检查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排放去向。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工况负荷统计采用统计监测期间产品数量的方法进行。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负荷
2022 年 7 月 22 日	12000 瓶/d	10500 瓶/d	88%
2022 年 7 月 23 日	12000 瓶/d	10500 瓶/d	88%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m^3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上风向	7 月 22 日	09:00~10:00	0.133	0.49
		11:00~12:00	0.100	0.46
		14:00~15:00	0.117	0.51
		16:00~17:00	0.117	0.27
	7 月 23 日	09:00~10:00	0.100	0.56
		11:00~12:00	0.133	0.22
		14:00~15:00	0.100	0.30
		16:00~17:00	0.117	0.43
2# 下风向	7 月 22 日	09:00~10:00	0.233	0.14
		11:00~12:00	0.217	0.38
		14:00~15:00	0.267	0.41
		16:00~17:00	0.233	0.28
	7 月 23 日	09:00~10:00	0.283	0.24
		11:00~12:00	0.317	0.47
		14:00~15:00	0.267	0.42
		16:00~17:00	0.300	0.39
3# 下风向	7 月 22 日	09:00~10:00	0.233	0.35
		11:00~12:00	0.283	0.25
		14:00~15:00	0.267	0.34
		16:00~17:00	0.283	0.20
	7 月 23 日	09:00~10:00	0.250	0.17

		11:00~12:00	0.233	0.24
		14:00~15:00	0.333	0.29
		16:00~17:00	0.250	0.26
4# 下风向	7月22日	09:00~10:00	0.283	0.39
		11:00~12:00	0.267	0.43
		14:00~15:00	0.217	0.28
		16:00~17:00	0.250	0.15
	7月23日	09:00~10:00	0.217	0.14
		11:00~12:00	0.200	0.12
		14:00~15:00	0.300	0.10
		16:00~17:00	0.250	0.25
标准限制			1.0	30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3 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废气量（m³/h）	非甲烷总烃（mg/m³）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出口	7 月 22 日	3210	3. 24
		2827	3. 35
		3074	3. 26
	7 月 23 日	3017	3. 27
		3087	3. 55
		3075	3. 37
均值		3048	3. 34
标准限制			120
备注：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四、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 (A)

点位及编码	时间及频次		7月22日		7月2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7# 62040233-0329A	51.2	42.4	51.1	41.9		
8# 62040233-0330A	51.8	40.1	52.2	41.1		
9# 62040233-0331A	50.3	40.9	59.6	41.5		

10# 62040233-0332A	53.1	42.5	51.9	42.4
标准限制	65	55	65	55
备注：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7 月 22 日			7 月 23 日			标准 限制
pH（无量纲）	6.8	6.9	6.9	6.9	6.8	6.9	6.5-9.5
悬浮物（mg/L）	18	20	22	16	17	19	400
COD _{cr} （mg/L）	42	42	42	42	42	42	500
BOD ₅ （mg/L）	16.1	16.5	16.1	15.9	16.2	16.5	350
氨氮（mg/L）	6.98	6.90	6.95	7.02	6.98	7.05	45
总磷（mg/L）	0.79	0.81	0.83	0.81	0.81	0.82	8
总氮（mg/L）	13.0	13.1	13.3	12.8	13.3	13.6	70
备注：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六、固体废物核查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物、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和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辅材料投料会产生废弃包装物，主要为塑料桶、金属桶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反应性，产生量约为 0.3t/a，定期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部分废弃包装物，主要为包装瓶罐、纸箱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反应性，产生量约为 0.2t/a，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一般工业固废，更换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银西生物产业园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 0.5t/a，返回乳化工序继续用于生产。

（2）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95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银西生物产业园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危险废物核查

项目使用的喷码油墨使用完毕产生的废油墨容器内部附着油墨，可能具有毒性，属于危险废物，废油墨容器产生量约为 0.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理化实验室分析检验会产生少量监测酸碱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纯水制备系统离子交换树脂每 2a 更换一次，废离子树脂产生量约 0.1t/次，属危险废物，更换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三到四个月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1t/a，更换后的废活性炭用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现场勘查和项目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实际生产 330 天。结合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表 7-5。

表 7-5 废气污染物和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来源	废气量 (m³/h)	实测值 (mg/m³)	运行时间 (h/a)	排放总量 (t/a)	环评建议总 量 (t/a)	评价
非甲烷 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废气	3048	3.34	2640	0.0305	0.866	达标
项目	来源	年排放量 (t/a)	实测值 (mg/L)	运行时间 (h/a)	排放总量 (t/a)	环评建议总 量 (t/a)	评价
NH ₃ -N	废水	1201.09	6.98	/	0.009	0.03	达标
COD			42		0.06	0.36	达标
BOD ₅			16.2		0.022	0.24	达标
SS			19		0.026	0.24	达标
备注	1、排放速率为验收监测两天的平均值。 2、计算公式：污染物年排放量=各污染物日均废气排放量（排口污染物排放量均值）×年工作小时数/生产负荷。（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8%）						

由表 7-5 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一、“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经实地检查，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详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乳化、灌装、喷码等易产生有机废气的环节应配套安装集气罩及集气管道，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的环境管理，并做好生产车间的通风、排气措施，减轻无组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 1. 乳化、灌装、喷码等易产生有机废气的环节已配套安装集气罩及集气管道，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2. 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已落实
做好节水和废水处理工作。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银西产业园西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加强外排废水的管理工作，确保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银西产业园西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采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应采取有效的消音、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中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	已落实
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塑料桶、金属桶等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不得随意丢弃；废油墨容器、监测酸碱废液、离子交换树脂等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加强产生、贮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管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有塑料桶、金属桶，定期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油墨容器、监测酸碱废液、离子交换树脂均属于危险废物，在场内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已落实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设施，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识，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规范进行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建立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现场查阅资料：①企业建立专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并设专职管理人员；②企业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	已落实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强化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建立覆盖特征污染物和常规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活性炭吸附装置等主要污染防治设施的风机上必须安装智能用电监控系统，生产车间及厂区内配套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根据现场调查：已建立覆盖特征污染物和常规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活性炭吸附装置等主要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车间及厂区内配套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已安装智能用电监控系统。	已落实

三、环保资金投落实情况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8%；实际总投资 2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8%。环保投资详情见表 8-2。

表 8-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设备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处理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8	10
2		各生产车间设置独立隔间，加强通风换气	/	6
3	噪声治理	独立密闭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配套减振、隔声装置。	2	2
4	废水治理	依托银西产业园西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6.3
5	固废治理	设置一座 4m ² 危险废物贮存暂存间收集暂存，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	2.5
		设置生活垃圾箱若干，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1
总计			17	27.8

四、环境管理制度和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企业环境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并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五、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企业无专职监测人员，无监测仪器。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

五、排污许可申报

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详见附件 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一、结论**

1、工艺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5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0.33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0.5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3、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7.4\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4.1\text{dB}(\text{A})$ 。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各类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理处置。

5、该项目环保设施、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均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议通过本次竣工验收。

二、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备、设施及管道的维护和保养，减少跑、冒、滴、漏，降低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妥善落实各类废物的处置途径，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3、加强职工的清洁生产意识教育，要求职工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造成资源和物料的浪费，提高资源及物料的利用。

表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甘肃金伯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马栗乐冷敷凝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白银区银西产业园生物医药园加速器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				
	设计生产能力		363 万瓶/a						实际生产能力		346.5 万瓶/a		环评单位		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市环审[2021]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4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安航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航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甘肃金伯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白银春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0.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8		所占比例（%）		1.18%		
	废水治理（万元）		6.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万 t/a；废气排放量：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浓度：mg/ m³；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t/a。

